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预〔2023〕72号

关于下达中央 2023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 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3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3〕81 号）、《广东省省对市县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3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2 年新出台留抵退税专项资金进行年终清算，现下达你区 2023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（金额等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上述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。

附件：中央 2023 年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2 日 印发
